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

赣财非税〔2016〕28号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开展挥发性 有机物排污费收费试点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发改委(物价局)、环保局：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试点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71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制定石油化工及包装印刷等试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185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经研究，决定对我省石

油化工、包装印刷行业试点征收挥发性有机物(以下简称 VOCs) 排污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收标准。鉴于 VOCs 对环境的损害程度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相当,确定 VOCs 当量值为 0.95,征收标准为每污染当量 1.2 元,每一排放口排放的 VOCs 均需征收 VOCs 排污费,不受对前三项污染物征收排污费的限制,但对于 VOCs 中的苯、甲苯、二甲苯等污染物已征收排污费的,应将其排放量从 VOCs 排放量中扣除。

二、实行差别化收费政策。根据 VOCs 排放监测技术水平,企业 VOCs 排放浓度值高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限值,或高于规定的排放总量指标的,按收费标准加一倍征收排污费;同时存在上述两种情况的,按收费标准加两倍征收排污费;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限值 50% 以上的,减半征收排污费。企业生产工艺、装备及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修正)》规定的淘汰类的,按收费标准加一倍征收排污费。

三、建立排污申报登记制度。试点企业要按照本文附件和环保部《关于排污申报与排污费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办〔2014〕80 号)相关规定,在每月或每季后 7 日内向负责征收排污费的环境主管部门如实填报相关申报表,并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负责。各级环境主管部门要组织全面摸排,确认辖区试点企业名单,强化对试点企业排污申报登记管理,督促试点企业按规定报送排污申报登记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并依据申报材料按照环保部推荐的核算方法核定其排放量征收排污费,定期开展专项稽查,对拒绝申报、虚假申报、少缴排污费的,依法予以处罚并追缴

排污费。

四、加强排污费征收管理。各级环保、财政、价格部门要密切配合,做好排污费的征收管理工作,并向社会做好宣传解释。环保部门应严格核定排污费,做到依法、全面、足额征收;严格落实差别化排污收费政策,奖优罚劣,促进各单位治污减排。收费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全额缴入国库,并按排污费原比例分成。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自觉接受财政、价格、环保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五、实施时间。本通知从2016年11月1日起执行。

- 附件: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试点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71号)
- 2.《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制定石油化工及包装印刷等试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185号)



2016年9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江西... 财政厅... 抄送：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年10月21日印发

抄送：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